**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 | 姓名 | |  | | 送審  等級 |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學位論文  名稱 |  | | | | | | | |
| * **本案及格分數為 分。** * **講師、助理教授達70分以上為及格、副教授達75分以上為及格** * 說明：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外審之評分，需送五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 | | | | | | | |
|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 | | | | | | | |
| 送 審 等 級 | | 總 分 | | | | | | |
| 副 教 授 | |  | | | | | | |
| 助 理 教 授 | |  | | | | | | |
| 講 師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發文日期： | |  | | 審畢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審查評定基準：

1.副教授：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

副教授水準。

※**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已毋須報部複審，故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

**成果之最終依據，惠請委員審慎評核。**

※聯絡電話：(03)856-5301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學位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 姓名 | |  | 送審  等級 |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學位論文  名稱 |  | | | | | |
| 審查意見：  說明:  1.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A4紙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 |
| 優　　　　　　　　　點 | | | 缺　　　　　　　　點 | | |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研究能力佳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 | □無特殊創見  □學術性不高  □實用價值不高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  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
| 總 評 | | | | | | |
| 一、**本案及格分數為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講師、助理教授達70分以上為及格、副教授達75分以上為及格** | | | | | | |